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俊億

被告 張瑤琬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27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07年度偵字第8349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就被告張瑤琬有罪部分為第二審判決，就被告王俊億無罪部分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撤銷。

甲○○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14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沿屏東縣○○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之際，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當時中正路口之交通燈光號誌為設有左轉保護時相之號誌，尚未顯示左轉綠燈，即逕行左轉行駛，此時適有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少年陳○家（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沿屏東縣○○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而與丙○○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甲○○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臉部及右膝裂傷、臉部、左肘、左腕、左手及右膝擦傷之傷害；陳○家受有右側骨盆腔骨折、臉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告訴及陳○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

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壹、上訴駁回部分（檢察官就原審判決被告丙○○有罪部分之上訴）：

一、本案證據及理由，均與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所載相同，茲引用之。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刑法第284條第1項業於被告丙○○行為後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條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因比較適用結果，仍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丙○○，原判決所適用之法條並無違誤，且對於判決之結果亦無影響，爰不執為撤銷之理由。

三、核被告丙○○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丙○○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數人受傷，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論以一過失傷害罪。

四、上訴人雖以告訴人所受身體與精神上之損害與原審所量處被告丙○○之刑尚不成比例，且被告丙○○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而原審量刑顯然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果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本案原審判決量刑所依據之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以被告丙○○係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疏未注意，未遵守道路燈光號誌之指示，貿然左轉而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甲○○、陳○家受傷，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實屬不該，兼衡其為肇事主因，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況，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就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應予以尊重，上訴人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撤銷改判無罪部分（被告甲○○就原審判決其有罪部分之上訴）：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緣同案被告丙○○於106年11月14日14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沿屏東縣○○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之際，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當時中正路口之交通燈光號誌為設有左轉保護時相之號誌，尚未顯示左轉綠燈，即逕行左轉行駛，此時適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少年陳○家，沿屏東縣○○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甲○○本應注意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路況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甲○○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因而與丙○○所駕駛之自小客車

發生碰撞，致丙○○受有雙膝鈍挫傷、頭部及前胸鈍挫傷之傷害；乙○○受有左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陳○家受有右側骨盆腔骨折、臉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甲○○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聲請簡易處刑意旨認被告甲○○犯有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被告甲○○及丙○○供述，證人乙○○、陳○家等人指訴，及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丙○○、乙○○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陳○家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光碟及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為論據。訊據被告甲○○否認有何過失，辯稱：我當時開不到70公里，開60幾公里，當時是要直行等語。

四、經查：

(一)本案被告甲○○於106年11月14日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家，沿屏東縣○○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與丙○○所駕駛之YJ-8115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丙○○受有雙膝鈍挫傷、頭部及前胸鈍挫傷之傷害；乙○○受有左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陳○家受有右側骨盆腔骨折、臉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

事實，業經被告甲○○於偵、審自承，復有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丙○○、乙○○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陳○家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光碟及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二)本案爭點在於1.被告甲○○駕車有無超速？2.如被告甲○○駕車未超速，其直行經有號誌之交岔路口與左轉由丙○○駕駛之小客車相撞，是否有過失？

1.被告甲○○駕車有無超速：經查，被告甲○○於106年11月16日第一次警詢時供稱其行車速度約70公里（參他字卷第24頁），於107年5月11日第二次警詢亦供稱約70公里（同上卷第26頁），而該車禍路段行車速限為每小時70公里，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足憑（同上第46頁），且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駕車已超過速限，足認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有超速之事實。

2.被告甲○○駕車未超速，已如上述，其直行經有號誌之交岔路口與左轉由丙○○駕駛之小客車相撞，其是否有過失？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7款定有明文。本案車禍地點係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有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等卷可證，而被告甲○○與丙○○均供稱行經交岔路口時燈號是綠燈，被告丙○○轉彎車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並讓直行車先行（其過失部分已如前述），而被告甲○○是直行車，其行經交岔路口，綠燈依速限直行，其信賴其他人亦會遵守交通法規來參與道路交通，讓其直行車先行，依上開交通規則規定及交通信賴原則，其遵行燈光號誌，未超速行駛，並無過失可言。

3.如上述，被告甲○○駕車行為並無過失，縱其行為確實造成被告張及證人乙○○、陳○家等人身體之傷害，亦僅是一件不幸的交通事故，不能因其等因本件車禍受傷，即應將過失歸責於被告甲○○。否則，有先行權的直行車遇上轉彎的車

輻，如必須猶豫，才敢通過，則先行權的概念即屬多餘，順暢的交通亦不可得。更有甚者，如連遵守紅綠燈號誌也不被信賴，則所有交通規則都僅供參考，那交通豈有不亂之理。如果守法的人還要對於不法者負民、刑事責任，那法律已無公平，社會亦無公理；假如執法的審判者仍常援引概括性的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有學者稱此為四面八方注意義務）來要求守法的一方須對於不守法的人負責，此非但有混亂民眾的法律價值判斷，也是對於鼓吹民眾遵守交通規則最負面的示範。基此，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甲○○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鑑定結果，與上開事實及交通信賴原則未合，不足採信。

4. 綜上，本案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甲○○有超速之情況下，應認被告甲○○辯稱其未超速及於自己車道上直行等語，應可採信。此外，公訴人復未提供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甲○○確有公訴人所指之過失犯行，依前揭判例意旨，依法應為被告甲○○無罪之諭知。原審不察，遽認被告甲○○構成修正前刑法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犯行，而予論罪科刑，容有未洽，被告甲○○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並自為被告甲○○無罪諭知之第一審判決。

五、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甲○○經本院審理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依前揭規定，除應撤銷原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外，應由本院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就此部分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該部分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予敘明。

參、據上論斷，本件檢察官上訴部分為無理由，被告甲○○上訴部分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452條、第368條、第369條第2項、第364條、第37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光 昌
法 官 莊 鎮 遠
法 官 陳 盈 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丙○○有罪部分，不得上訴。

被告甲○○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唐 明 煌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舊 94.02.02 以前)第284條第1項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